网络安全与保密责任承诺书

丽水学院：

为保障贵校网络安全，我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校规章制度。

二、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证符合网络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三、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四、当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告贵校，保留原始记录，积极配合贵校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信息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六、项目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或离岗（职）的，须向其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

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项目工作人员签字：

（所有具有系统或数据管理权限的项目工作人员均须签字并提交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复印件）